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使用管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運動設施（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網球場、高爾夫球、壘球場、足球場、田徑場、休閒運動資源教室、射箭場、體育健康中心等）依其屬性於現場公告使用規定，如未依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或發生運動傷害等事件，使用者應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開放時間均依照各場館使用規定。
- 四、開放時間學生使用辦理校內各項活動，活動申請人須質押學生證，俟活動結束將場地恢復原狀後發還。
- 五、辦理活動得繳交保證金、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，保證金俟場地恢復原狀後無息歸還。惟合乎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者，得免繳維護管理費或清潔費。
- 六、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租借收費標準」收費之；若具有商業行為者，其租(借)用收費將另議之。
- 七、租(借)用程序：
 - (一) 本校各院、系、教職員工及社團：
 1. 須於使用日一週前持核准活動之證明，附活動計畫書，並填具使用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，先向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如須繳交清潔費者，應持申請表至出納組繳費，再持申請表及繳費證明至本中心登記始得使用。
 2. 同一社團或各系所代表隊，每週申請使用以一次為原則，每次使用以二小時為限。
 - (二) 校外機關團體：

須於使用日二週前正式備文，並派員至本中心填具使用申請表（如附表二），經本中心核准後，持申請表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及相關費用，再持申請表及繳費證明至本中心登記始得使用。

八、各運動設施使用須知：

- （一）除棒壘球場外，其他各運動設施，嚴禁打棒壘球；在禁止打棒壘球之各運動設施違規者，經管理員或校警隊巡邏發現，即令停止活動並令其離場，否則發生有違安全或傷害他人情事時，應負全責。（體育教學、校代表隊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場地除外，惟安全秩序自行負責。）。
- （二）除體育教學、訓練或經本校核可特准外，不得於各運動設施練習標槍、鐵餅、鉛球或鏈球等具有危險性活動。
- （三）在運動設施內散步、打拳等休閒活動時，務須注意週邊之安全及環境之整潔，並嚴禁穿越壘球場區。
- （四）使用者須嚴守各專用運動設施之使用規定，並於使用前應檢視器材設備之安全性，確定無虞後方得使用。
- （五）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，為維護運動設施，各運動設施得不開放使用。
- （六）為顧及安全，運動設施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，違者報警取締；如造成意外傷害或毀損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，租(借)用者應負刑責並賠償之。
- （七）租(借)用者對於場內外之秩序、安全、疏散、交通等事宜，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，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聯繫，違者若發生意外事故，租(借)用者應負全責。
- （八）使用運動設施設備及器材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，應先徵得本中心同意，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，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得停止租(借)用者使用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- （九）各運動設施除經本中心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，租(借)用者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。
- （十）各項交通工具未經許可，不得進入運動設施。

九、各運動設施租(借)用須知：

- (一) 租(借)用以不影響正式課程教學、全學校性活動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時間為原則。
- (二) 各機關團體租(借)用期間，若有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時，必須於租(借)用申請計畫中載明，並得到本中心同意後，按程序進行作業。
- (三) 經本中心核可租(借)用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者，應遵守相關使用規定，並依其性質使用。
- (四)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租(借)用者不得擅自變更活動項目或逕行轉讓，如有違規定或違反法令者，本中心得隨時停止其使用，並得由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，勒令使用人員離開該運動設施，並予沒收保證金。
- (五) 使用運動設施而有遺失或損毀建物、設備、器材及他人物品，或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租(借)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租(借)用者如有數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六) 校外團體租(借)用本校運動設施，如屆時未使用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者外，所繳納之維護管理費概不退還。
 - 1. 因不可抗力致無法使用者，得請求退還所繳之全部費用。
 - 2. 因故終止租(借)用，而於使用日一週前通知本中心者，得請求退還所繳維護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 - 3. 因故需變更使用期間者，應於使用日一週前向本中心另提出變更申請，如無法核可變更時，退還所繳維護管理費之百分之五十。
- (七) 運動設施經核可租(借)用後，本校有急需時，得於五日前通知租(借)用者暫停使用；因前述情形致租(借)用者不能使用時，退還其所繳之全部費用。

十、租(借)用者若違反本要點，得暫停其租(借)用權利一年，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租(借)用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，提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

〔校內〕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			
申請人	姓名		系級
	學號		聯絡電話
使用設施			
使用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 日 時		
活動名稱			
應繳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潔費（含場地、燈光、空調等）		新台幣 元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		新台幣 元整
	共計新台幣		元整
指導老師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
申請人	經辦人	出納組	通識教育中心
	(確認場地及費用)		
備註	<p>1. 實際活動內容應與申請表內容一致，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，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2. 申請人及使用者應遵守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、本校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使用管理要點及各運動設施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將依法辦理。</p> <p>3. 使用期間請隨時攜帶本單備查。</p>		

附表二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使用申請表 〔校外〕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					
申請人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電話
負責人	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電話
使用設施					
使用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計 日 時				
活動名稱					
應繳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費	新台幣		元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燈光費	新台幣		元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費	新台幣		元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費	新台幣		元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證金	新台幣		元整	共計新台幣 元整
申請人	經辦人		出納組		通識教育中心
	(確認場地及費用)				
備註	1. 實際活動內容應與申請表內容一致，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情形，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2. 申請人及使用者應遵守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、本校運動設施設備與器材使用管理要點及各運動設施使用規定，如有違反將依法辦理 3. 使用期間請隨時攜帶本單備查				

◎繳費方式：匯款或至本校出納組櫃臺繳費

1. 戶名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帳號：44230100039 銀行：第一商業銀行埔里分行
2. 若以匯款方式，請於匯款單備註欄註明貴單位之名稱，並於繳納後將收據傳真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，以利通知出納開立收據。 傳真電話：049-2913770